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3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华夏银行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贴现等）额度，具体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

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华夏银行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函、贴现等）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及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基于公司信用直接授予，不再另行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